

## 附件乙之四

### 救生艇屬具之規範

- 一、應為輕巧且均須繫固於艇內，繫固之方式應不妨礙吊鉤之操作或阻撓人員登艇。但艇鉤不在此限。
- 二、屬具應依下列規定配備：
  - (一)應有足夠數量之浮槳供在平靜海面上划行，並應備齊槳架、槳叉或同等裝置。槳架或槳叉應以短索或鏈條繫於艇上。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不在此限。
  - (二)艇鉤二支。
  - (三)浮舀水杓一只及水桶二只。
  - (四)求生手冊一本。
  - (五)正常操作之羅盤一具，並具夜明或適當照明方法之功能。
  - (六)羅盤應貯存於容器，不受天候影響。但全圍蔽救生艇羅盤應永久裝置於操舵位置。
  - (七)海錨一具，配備具耐震錨索及於浸濕時仍能以手握緊之收錨索各一條，海錨、錨索及收錨索應具適合各種海象之強度。
  - (八)艙纜二根，其長度不少於由救生艇安裝位置至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距離之二倍或十五公尺（二者以較大者為準），其艙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其二根艙纜應儲放於艇艙附近備用。
    - 2、其他救生艇上其中一纜，應繫於脫離裝置上並置於救生艇艙端，另一纜應固定於救生艇艙附近備用。
  - (九)太平斧二把，分置於救生艇之前、後端。
  - (十)依限載人數，每人合計三公升之淡水貯存於水密容器內。其中每人一公升得以二日內製造等量淡水之海水淡化裝置代之，或每人二公升得以二日內製造等量淡水之手動操作逆滲透淡化海水裝置代之。
  - (十一)附有短繩之防銹有柄杓一把。
  - (十二)防銹飲水量杯一個。
  - (十三)依限載人數，每人合計須於一萬千焦耳（kJ）以上之口糧一份，口糧應為氣密包裝，並儲存於水密容器內。
  - (十四)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四個。
  - (十五)手持紅光信號六個。
  - (十六)浮煙信號二個。
  - (十七)適於莫爾斯通信之防水電筒一支，連同置於防水容器之備用電池一組與備用燈泡一個。
  - (十八)日光信號鏡一面，並附向船舶及飛機發出信號之使用說明。
  - (十九)救生信號圖表一份，印於防水硬紙板上或置於水密容器內。
  - (二十)哨笛或同等之音響信號一只。
  - (二十一) 急救醫藥用品一套，並置於密閉之防水箱。
  - (二十二) 每人分配四十八小時份量之暈船藥及嘔吐袋一個。

- (二十三) 以短索繫於艇上之折合式水手刀一把。
- (二十四) 開罐器三把。
- (二十五) 救生浮環二個，並附有三十公尺以上之浮繩。
- (二十六) 手搖泵一台。
- (二十七) 釣魚用具一套。
- (二十八) 具備供小幅度調整引擎及其附件之工具。
- (二十九) 輕便滅火器，並適於撲滅油類火災。
- (三十) 一盞探照燈，水平及垂直範圍至少六度，光度二千五百燭光以上，可連續使用三小時以上。
- (三十一) 應具備雷達詢答機或雷達反射器一具。
- (三十二) 保溫衣袋，其數量為救生艇限載人數之百分之十或二件，二者以較多者為準。